

证券代码：601065

证券简称：江盐集团

公告编号：2025-041

江西省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所”）

● **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信所”）

● **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简要原因及前任会计师的异议情况：**鉴于大信所已连续 8 年为江西省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根据财政部、国务院国资委、证监会印发的《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第十二条规定：“国有企业连续聘任同一会计师事务所原则上不超过 8 年。为确保审计工作的独立性和客观性，综合考虑公司实际经营需要和对审计服务的需求，公司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聘请立信所担任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公司已就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与大信所及立信所进行了充分沟通，双方均已明确知悉本事项且对本次变更无异议。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 基本信息

立信所成立于 2011 年，组织形式为特殊普通合伙，注册地址为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 61 号四楼，首席合伙人为朱建弟。截至 2024 年末，立信所合伙人数量为 296 人，注册会计师人数为 2,498 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 743 人。

立信所 2024 年度经审计的收入总额为 47.48 亿元，审计业务收入为 36.72 亿元，证券期货业务收入为 15.05 亿元。2024 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 693 家，主要行业包括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专用设备制造业、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医药制造业等，审计收费总额为 8.54

亿元，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 56 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立信所 2024 年末已计提职业风险基金 1.66 亿元，已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为 10.50 亿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以及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相关职业保险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立信所近三年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起诉（仲裁）人	被诉（被仲裁）人	诉讼（仲裁）事件	诉讼（仲裁）金额	诉讼（仲裁）结果
投资者	金亚科技、周旭辉、立信	2014 年报	尚余 500 万元	部分投资者以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为由对金亚科技、立信所提起民事诉讼。根据有权人民法院作出的生效判决，金亚科技对投资者损失的 12.29% 部分承担赔偿责任，立信所承担连带责任。立信投保的职业保险足以覆盖赔偿金额，目前生效判决均已履行。
投资者	保千里、东北证券、银信评估、立信等	2015 年重组、2015 年报、2016 年报	1,096 万元	部分投资者以保千里 2015 年年度报告；2016 年半年度报告、年度报告；2017 年半年度报告以及临时公告存在证券虚假陈述为由对保千里、立信、银信评估、东北证券提起民事诉讼。立信未受到行政处罚，但有权人民法院判令立信对保千里在 2016 年 12 月 30 日至 2017 年 12 月 29 日期间因

起诉（仲裁）人	被诉（被仲裁）人	诉讼（仲裁）事件	诉讼（仲裁）金额	诉讼（仲裁）结果
				虚假陈述行为对保千里所负债务的15%部分承担补充赔偿责任。目前胜诉投资者对立信申请执行，法院受理后从事务所账户中扣划执行款项。立信账户中资金足以支付投资者的执行款项，并且立信购买了足额的会计师事务所职业责任保险，足以有效化解执业诉讼风险，确保生效法律文书均能有效执行。

3.诚信记录

立信所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5 次、监督管理措施 43 次、自律监管措施 4 次和纪律处分 0 次，涉及从业人员 131 名。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基本信息如下：

项目合伙人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徐立群，2008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6 年开始在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执业，2006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从 2025 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 11 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签字注册会计师:张朱华，2009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0 年开始在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执业，2010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从 2025 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 7 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签字注册会计师:张敏敏，2016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24 年开始在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执业，2016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从 2025 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未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参与 1 家上市公司母公司及重要子公司审计。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杨景欣，2001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7 年开始在立信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2007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从 2025 年开始为公司提供服务，近三年签署或复核 7 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未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未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3.独立性

立信所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等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审计收费

公司拟支付立信所 2025 年度财务审计费用为 100 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为 30 万元，费用合计为 130 万元，较公司 2024 年度支付的审计费用降低 13%。本次审计费用是参考市场定价原则，综合考虑公司的业务规模、所处行业、公司年报审计需配备的审计人员情况和投入的工作量等因素确定。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一）前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及上年度审计意见

公司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为大信所，大信所已连续 8 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此期间大信所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勤勉尽责，独立公允地发表审计意见，切实履行审计机构应尽的责任。

2024 年大信所为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不存在已委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开展部分审计工作后解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原因

根据财政部、国务院国资委、证监会印发的《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第十二条规定：“国有企业连续聘任同一会计师事务所原则上不超过 8 年。为确保审计工作的独立性和客观性，综合考虑公司实际经营需要和对审计服务的需求，经审慎评估及友好沟通，公司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聘请立信所担任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为提高工作效率，公司董事会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其授权代理人决定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具体事宜并签署相关文件。

（三）公司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公司就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与大信所及立信所进行了充分沟通，双方均已明确知悉本事项且对本次变更无异议。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将按照《中国注

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153 号——前任注册会计师和后任注册会计师的沟通》及相关执业准则有关规定，积极做好后续沟通及配合工作。

三、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审议意见

公司于 2025 年 10 月 23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以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经过对立信所基本信息、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记录等信息的审查，一致认为立信所具备一定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诚信状况良好，同意聘任立信所为 2025 年度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10 月 23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以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聘任立信所为 2025 年度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生效日期

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江西省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10 月 24 日